

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YUNTAIKANGLIDA
云台康利达

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焦作市武陟县三阳乡北小庄村)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零一八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七、备查文件	19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康达股份	指	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东大会	指	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农投产业	指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数量

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完成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77,500 股，募集资金 23,324,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 元，其中 1.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5,773,813.70 元，每股净资产为 1.53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06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及股份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在册股东进行了沟通协商，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通知了在册股东。现有股东除李小辉、梁梦洁、王志乾、王霞、刘红、原志钢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外，其他股东均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0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出资方式	是否关联方
1	农投产业	12,500,000	20,000,000	货币	否

2	李小辉	300,000	480,000	货币	否
3	郭云雯	547,500	876,000	货币	是
4	梁梦洁	510,000	816,000	货币	是
5	原志钢	300,000	480,000	货币	是
6	王志乾	120,000	192,000	货币	否
7	刘红	100,000	160,000	货币	否
8	邱金财	90,000	144,000	货币	是
9	王霞	60,000	96,000	货币	否
10	李松涛	50,000	80,000	货币	是
合计	--	14,577,500	23,324,000	-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08082089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建国
注册资本	90003.968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和顺街 6 号 1 号楼 13 层 1301
经营范围	农业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 李小辉，男，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焦作市人，初中学历。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博爱县皮革皮毛制品总公司；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焦作市海华纺织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就职于河南天星纺织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福建泉州地区经营纺织品；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分割车间主任。

(3) 郭云雯，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

省温县人，大学学历，1994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焦作大学文管系中文秘书专业。1995年7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焦作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997年12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梁梦洁，女，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焦作市人，初中学历。1999至今从事食品批发零售行业；2017年5月至今任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原志钢，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焦作市人，高中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焦作中州碳素厂；1999年9月至2011年4月自营生猪买卖；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王志乾，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焦作市人，大学学历。1992年9月至今就职于焦作市焦西房管所。

(7) 刘红，女，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焦作市人，大学学历，2006年6月至今自由职业。

(8) 邱金财，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焦作市武陟县人，高中学历。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自营生猪买卖生意；2005年4月至今，就职于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

(9) 王霞，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焦作市人，大学学历。1999年4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焦作市福瑞得物理管理公司，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焦作市居园房地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李松涛，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漯河市人，大学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漯河明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液晶投影器材的销售；1997年11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深圳

青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华北区域大区经理；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股份公司，任鲜冻品事业部仁寿双汇、南充双汇销售部长、大区经理；2005年3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北京资源亚太食品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经理；2006年3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天津市顺利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河南众品食业股份公司销售公司，历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助理、营销中心副总监、鲜冻品事业部副总监、市场中心副总监；2011年3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历任畜肉部华东区副总经理、畜肉部华北区常务副总；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王志乾、李小辉系控股股东邱国庆外甥；王霞、梁梦洁系控股股东邱国庆外甥女，同时梁梦洁为公司董事；刘红系控股股东邱国庆侄子的配偶；且李小辉、梁梦洁、王志乾、刘红、王霞、原志钢为公司现有股东。除此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募集资金用途及测算依据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23,324,00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用途测算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测算得出 2018 年、2019 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假设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 2017 年度为基期测算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流动资金缺口。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556,626,905.81 元，由于公司 2017 年 3 月成立了“博爱县康利达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产能约为公司原有屠宰产能的 1.3 倍，打造“生猪屠宰加工分割+农产品批发+农产品存储”的产业链模式，使企业逐步形成全产业化、规模化的现代企业，增强企业的竞争力。该子公司 4 月份开始投产，2017 年近 8 个月的投产实现营业收入 2.32 亿元。同时，康达股份母公司单体 2016 年实现收入 2.42 亿元，2017 年实现收入 3.24 亿元，2017 年增长率达 33.44%。考虑 2017 年新设子公司博爱县康利达食品有限公司于设立当年生产之后 7 个多月，且公司产值较高，故本次预测 2018 年和 2019 年数据时，根据公司目前的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水平、客户开拓及储备订单情况，谨慎估计公司 2018 和 2019 年销售收入年化增长率采用的 35%。

项目	2017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2019 年度/年末
销售收入（元）	556,626,905.81	751,446,322.84	1,014,452,535.84

销售成本（元）	545,017,972.07	735,774,262.29	956,506,540.98
利润总额（元）	998,795.55	1,348,373.99	1,752,886.19
销售利润率	0.183%	0.183%	0.183%
存货周转天数	13.07	13.07	13.0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33	7.33	7.33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9.82	9.82	9.82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2.23	2.23	2.23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0.87	0.87	0.87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30.14	30.14	30.14
货币资金（元）	1,476,775.73	1,993,647.24	2,691,423.77
营运资金需求量（元）	-	24,887,922.37	33,598,695.20
新增流动资金测算需求（元）	-	23,411,146.64	31,605,047.96

注：以上 2018 年度、2019 年度涉及的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公司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8-2019 年末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将达到 31,605,047.96 元，公司未来将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缺口。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3,324,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并未超过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股票发行后，邱国庆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八）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4 月 4 日，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邱国庆	37,812,015	87.77	29,918,712
2	李小辉	1,039,800	2.41	34,650
3	梁梦洁	660,000	1.53	495,000
4	王宝泉	560,040	1.30	420,030
5	张龙	547,600	1.27	0
6	梁世保	428,572	0.99	321,430
7	孟祥波	428,571	0.99	321,429
8	张红茹	360,000	0.84	270,000
9	李涛	256,800	0.60	0
10	原志钢	254,572	0.59	190,930
合计	--	42,347,970	98.30	31,972,181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邱国庆	37,812,015	65.58	29,918,712
2	农投产业	12,500,000	21.68	0
3	李小辉	1,339,800	2.32	34,650
4	梁梦洁	1,170,000	2.03	877,500
5	王宝泉	560,040	0.97	420,030
6	原志钢	554,572	0.96	415,930
7	张龙	547,600	0.95	0
8	郭云雯	547,500	0.95	410,625
9	梁世保	428,572	0.74	321,430
10	孟祥波	428,571	0.74	321,429
合计	--	55,888,670	96.93	32,720,306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93,303	18.32	7,893,303	13.6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096,955	18.79	8,471,330	14.69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2,657,291	6.17	15,737,291	27.2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754,246	24.96	24,208,621	41.9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918,712	69.45	29,918,712	51.8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574,672	70.97	31,697,797	54.98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1,751,082	4.06	1,751,082	3.0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2,325,754	75.03	33,448,879	58.01%
总股本		43,080,000	100.00	57,657,5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3 名。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人数 4 名，合计股东人数为 2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1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增加 23,324,000.00 元，股本增加 14,577,500.00 股，资本公积增加 8,746,5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猪收购、屠宰、分割、仓储和销售。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增加，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的可持续发展。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庆先生持股比例由 87.77% 变更为 65.58%，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邱国庆先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数（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所持股份数（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邱国庆	董事长、总经理	37,812,015	87.77	37,812,015	65.58
原志钢	董事、副总经理	254,572	0.59	554,572	0.96
郭云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547,500	0.95
李松涛	董事、副总经理	--	--	50,000	0.09
王宝泉	董事	560,040	1.30	560,040	0.97
梁梦洁	董事	660,000	1.53	1,170,000	2.03
邱金财	监事会主席	--	--	90,000	0.16
张婷	监事	--	--	--	--
陈艳春	监事	--	--	--	--
合计	--	39,286,627	91.19	40,784,127	70.74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增资前		增资后
	2016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3	0.02
净资产收益率（%）	9.85	1.55	1.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98	0.7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资后

总资产（元）	193,708,048.37	173,764,209.47	197,088,209.47
股东权益合计（元）	64,106,137.79	65,104,933.34	88,428,933.3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79	1.51	1.13
资产负债率（%）	66.91	62.53	55.13
流动比率（倍）	0.47	0.36	0.58
速动比率（倍）	0.29	0.20	0.42

注：2016年、2017年的数据取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发行后的财务数据以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数据为基础，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净资产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非限售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康达股份股东人数为 23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4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7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康达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康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康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涉及的特殊条款，不涉及挂牌公司和认购对象之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约定和安排。

(九)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股权代持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康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已履行备案登记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十二)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康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的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四)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起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法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合法有效，符合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

(十五)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依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监管账户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没有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 公司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系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问题解答(三)》规定的认购协议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对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七)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未发现严重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农投产业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 农投产业的本次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余 9 名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程序。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不存在《问题解答（三）》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相关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邱国庆： 邱国庆 原志钢： 原志钢 王宝泉： 王宝泉
 郭云雯： 郭云雯 梁梦洁： 梁梦洁 李松涛： 李松涛
 林素月： 林素月

全体监事签字：

邱金财： 邱金财 张婷： 张婷 陈艳春： 陈艳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邱国庆： 邱国庆 原志钢： 原志钢 李松涛： 李松涛
 郭云雯： 郭云雯



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 8 月 13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